2025年度
祁阳市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祁阳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祁阳市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六）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七）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法律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部门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祁阳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下设八个人民法庭，分别是：浯溪法庭、黎家坪法庭、

白水法庭、观音滩法庭、大忠桥法庭、潘家埠法庭、文明铺法庭 、金洞法庭 。

（二）决算单位构成。祁阳市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祁阳市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4884.5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118.5 万元、增加 2.49%，主要是因为市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4549.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06.99万元，占92.4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42.25万元，占7.52%，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市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4638.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16.84万元，占67.19%；项目支出1522.11万元，占32.8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542.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5.09 万元、增加 3.77%，增加主要是因为上年结转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资金较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296.6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6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35.74万元，增加8.48%，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296.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3780.22万元，占87.98%；教育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9.48万元，占5.57%；卫生健康（类）支出75万元，占1.75%；住房保障（类）支出202万元，占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053.2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296.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0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0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家赔偿经费是上年以支付完成后结转的剩余少量资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248.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9.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27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资金有支出。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6.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培训新规要求将该指标调整后使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12万元，支出决算为2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精准，决算数略小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58.0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34.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7.7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923.1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2.30%，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9.99万元，支出决算为109.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5%；与上年相比增加0.05万元,增长0.04%。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09.68万元，支出决算为109.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5.98万元，增长5.7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47.68万元,支出决算为47.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12.85万元，增加36.89%。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成本。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数量比上年增加，本单位2025年车辆更新数为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2万元，支出决算为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6.87万元,减少9.98%。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定期保养，规范驾驶员

日常操作，减少故障性大修。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5.93 万元，减少 95.03%。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管理相关规定。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各地市工作人员之间的工作交流、调研、咨询等减少。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16 个、来宾 62 人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的调研、检查、协调 工作、交流学习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25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23.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0.88万元，减少8.9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召开会议未开支经费；开支培训费 0 万元，开展培训未开支经费；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0 场次，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7.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3.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7.6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5.5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7.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17.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本部门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对本院 2025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整体预算金额

4884.59 万元，共涉及项目资金 1680.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680.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34.41%；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评价结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我院立足于部门职能定位，以预算资金管理为核心，通过对各项资金的预算配置明细分析，紧密衔接部门重点工作任务，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应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维度开展系统评估。2025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4884.59万元，执行数4638.95万元，完成预算的94.97%，剔除基本建设资金追加因素影响，实际预算执行率94.97%，绩效自评得分97.6分，评价等级为“优秀”。2025年全年受理各类案件13241件，办结12531件，同比分别下降4.55%和1.43%，结案率94.64%。全院15项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全部位于或优于合力区间。司法绩效和综合工作考核均居永州市基层法院前列；6个集体、20名个人获市级以上表彰；多元解纷、审判管理等单项工作在全市或全省法院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所属预算单位的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制定法院

系统财务管理、项目库管理等规章制度。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在我院门户网站平台上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

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一、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祁阳市人民法院在上级法院、市委、市政府领导和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指导下，以制度建设为基础，坚持服务优先，牢固树立优质服务的宗旨，从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稳定的社会环境的高度，立足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加强司法能力建设，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机构设置

祁阳市人民法院下设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等10个内设机构。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2932.26万元、全年预算数2861.66万元、全年执行数2858.07万元、执行率为99.87%。

其中:

1、三公经费情况。三公经费2025年全年预算数109.99万元，全年执行数109.99万元，执行率100%。

2、公用经费情况。公用经费2025年全年预算数926.76万元，支出923.17万元，执行率为99.61%。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1786.74万元、全年预算数1680.68万元、全年执行数1438.63万元，执行率为85.5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年度省级财政预算资金年初预算数为3812.95万元、全年预算数为4542.3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296.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4.59%。

2025年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提高了办案效率。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为公平正义的法治望城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坚持权责统一、硬化约束、注重实效、有评必用的原则。我单位将根据2025年绩效自评结果，做好2025年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